

所詢簽訂著作授權契約書之權利金分配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.02.19. 電子郵件字第1130219c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19日

有關您詢問之著作權問題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第 37條第1項規定：「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，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；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」，故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悉由當事人自行約定，且授權契約不以書面為限，書信、口頭之約定或默示合意均屬之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有關您所詢與老師簽訂著作授權契約書之權利金多寡問題，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契約內容只要利用人與著作財產權人達到意思之合意即可，雙方可依實際授權及利用情形自由磋商合理之權利金，法律對此並無任何硬性規定。